

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

2021 年度朱銘立體作品鑑定申請文件

<已進行項目請於左側框格內勾選，以協助您確認完成所有申請程序>

☐ 已詳讀「鑑定及收費作業要點」

☐ 已填寫「聲明書」、「鑑定申請表」及「作品材質取樣同意書」

☐ 已黏貼作品各角度圖像及本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 已黏貼或填寫其他補充文件（☐ 作品保證書；☐ 購買證明；☐ _____）

☐ 已將整份申請文件裝訂成冊並加蓋本人私章為騎縫章或於文件之各頁親簽

☐ 已送交法院或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認證

☐ 將持一份完成認證之申請鑑定文件正本向貴會提出作品鑑定之申請

下方表格由本會填寫

鑑定案件編號：	
鑑定申請人：	
承辦人員：	
第一階段申請日期：	以郵戳日期為準
申請文件完備日期：	
第一階段審查結果通知日期：	
第二階段作業開始日期：	
第二階段作業完成日期：	
作品鑑定報告書出版日期：	
作品鑑定報告書編號：	

一、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外國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_____申

請送交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鑑定之作品，其所有權確為立聲明書人所有，如與事實不符或有其他任何人主張權利，皆由立聲明書人負責，概與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無涉。

本人同意貴會所定之「**2021** 年度朱銘立體作品鑑定及收費作業要點」中各項規定，且願意就貴會鑑定工作所需之相關事務為必要之配合。本次申請鑑定文件含：本聲明書、**2021** 年度朱銘立體作品鑑定及收費作業要點、鑑定申請表、作品材質取樣同意書、作品圖像、申請人身分證（外國人士護照）正反面影本、鑑定費用匯款單據影本、作品保證書及購買證明文件、其他補充文件等九大項。

本次申請鑑定文件，均由立聲明書人親自準備完成並確為立聲明書人本人簽署，且經立聲明書人詳細檢閱確認其文義，所附證件、資料均屬真實，亦無違反法令之規定，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

立聲明書人：

（親簽）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二、 2021 年度朱銘立體作品鑑定及收費作業要點

本會為協助國內外收藏家鑑定朱銘立體作品之真偽，特訂定「朱銘立體作品鑑定及收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1. 申請期間

2021/04/01～2021/05/31（需檢附完整鑑定申請文件並以寄送郵戳為憑）

2. 鑑定範圍

本會依本要點就立體作品是否確為朱銘創作進行鑑定，並保留受理鑑定與否之決定權。每一申請案，僅限申請鑑定一件作品¹。

3. 申請人

申請人必須為申請鑑定作品之合法所有權人，恕不接受代理人或非所有權人申請鑑定，鑑定申請文件亦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

4. 法院公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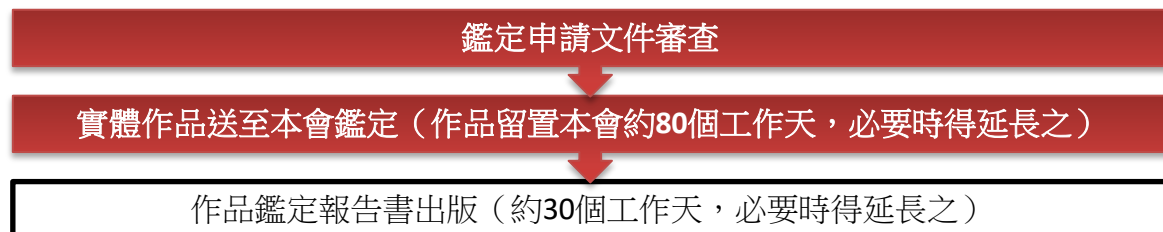
申請人應完全明瞭本作業要點之事項，正確詳實填寫各項文件後，裝訂成冊，並使用申請人私章逐頁加蓋騎縫章，或於文件之各頁親簽。每一申請案作成正本送交法院或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認證後，持一份完成認證之申請文件正本向本會提出作品鑑定之申請。

所需完成認證之申請文件如下（除第(9)項以外均為必備）共 17 頁：

- (1) 聲明書
- (2) 2021 年度朱銘立體作品鑑定及收費作業要點
- (3) 鑑定申請表
- (4) 作品材質取樣同意書
- (5) 作品圖像
- (6) 申請人身分證（外國人士護照）正、反面影本
- (7) 鑑定費用匯款單據影本²
- (8) 作品保證書、購買證明文件
- (9) 其他補充文件

5. 鑑定階段

本鑑定程序共分為以下三階段：



¹ 所稱一件作品，指實體上得予區分而各自獨立之作品。倘係二件以上之成組作品，不論有無台座，皆請個別獨立提出申請。申請人倘就應申請件數有任何疑義，可於申請前洽詢本會。

² 申請人應於收到發文通知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後匯款，並傳真匯款單據至本會，本會於收到後黏貼至「七、鑑定費用匯款單據影本」。

(1) 第一階段：鑑定申請文件審查

- a. 申請期間：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本會統一於 2021 年 07 月發文通知申請人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即受理抑或不受理第二階段之作品實體鑑定。
- b. 申請人請勿擅自修改本會之表格及內容，若經發現則無法受理鑑定申請。
- c. 申請文件不論是否通過第一階段文件審查，一律概不退還。

(2) 第二階段：實體作品送至本會鑑定(作品留置本會約 80 個工作天，必要時得延長之) 送件期間：個案通知。

a. 作品及保證書送留

- (a)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內，將申請鑑定作品送至本會接受鑑定。若於本會催告後 3 個工作天內，申請人仍未將作品實體送至本會，本會得逕行停止該項鑑定申請之後續所有作業，且不退回申請人已支付之任何費用。
- (b) 申請人或申請人委託之受託人（受託人應出具委託書，委託書內容應使用本會提供之例稿）將申請鑑定作品送留本會時，本會將對作品進行拍照，記錄收件情況，並發予「作品收取／領回憑據」正本，申請人應妥善保管以作為取回作品時之證明。
- (c) 若鑑定之作品曾經上源出具保證書，申請人應提出該保證書正本留供本會參閱。
- (d) 申請鑑定作品及保證書留置本會期間，本會將以既有保全設施保管，若遭非法入侵、不可抗力或因現有保全設施之功能所限，而仍失竊或毀損，本會恕不負責。
- (e) 本會得視個案情形或參酌審查人員意見後，延長作品或保證書留置期間，並通知申請人需延長之天數及原因。

b. 作品及保證書領回

- (a) 申請人或申請人委託之受託人（受託人應出具委託書，委託書內容應使用本會提供之例稿）應於接獲本會電話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持「作品收取／領回憑據」正本，至本會領回申請鑑定作品及提供本會參閱之保證書。
- (b) 申請人瞭解，作品送留本會時之拍照會因設備或光線而有色澤差異，領取作品時請依現況色澤核對，確認作品完整無誤簽收並領回作品。
- (c) 申請人未能於前述期限內前來領回作品或保證書者，應事先通知本會需遲延之天數及原因，並取得本會同意，否則倘逾期 10 個工作天仍未領回，本會恕不負保管責任。

(3) 第三階段：作品鑑定報告書出版（約 30 個工作天，必要時得延長之）

- a. 作品鑑定作業完成並於申請人領回作品後，本會將寄送「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作品鑑定報告書」予申請人，申請人收到作品鑑定報告書後，應立即於內附之「收訖回函」上簽名，並函覆本會。
- b. 申請人瞭解，鑑定結果可能為「真品」、「偽品」、「未能判別真偽」、「非屬朱銘創作」、「其他」等不同情形。本會出具「未能判別真偽」作品鑑定報告書後，得持續蒐集、比對、確認與該件作品相關之各種資料，倘達可能作成其他不同鑑定結果之程度，本會得通知原鑑定申請人協助後續鑑定程序，並視實況更新鑑定結果

為「真品」、「偽品」、「非屬朱銘創作」或「其他」。

- (4) 就同一件作品，本會以出具一次作品鑑定報告書為原則。因此，倘經本會查證，送鑑定之作品曾經本會出具作品鑑定報告書，本會將行文通知申請人以往年度之鑑定結果，不再出具作品鑑定報告書。
- (5) 鑑定作業完成時，倘作品所有權人已有變動，本會仍將以原申請人為作品歸還及作品鑑定報告書發送對象。但經申請人提出變動申請且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6) 本會得視個案情形或參酌審查人員意見，延後作品鑑定報告書之出版日期。

6. 鑑定費用及繳費方式

(1) 鑑定費用

申請人接獲本會受理作品實體鑑定之第一階段審查結果通知函者，應於該函指定作品實體送達本會之期限屆至 3 日前，支付鑑定申請費用新台幣 100,000 元整，並將匯款單據預先傳真或掃描電郵本會。若未於期限內支付鑑定申請費用，本會得拒絕收受該鑑定作品實體並終止鑑定作業。

(2) 繳費方式：請以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方式繳交費用

受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基隆分行（銀行代碼 013）

匯款帳號／124035005677

戶名／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

(3) 特別說明

- a. 本會所收取鑑定費用將開立統一發票予申請人。
- b. 一經本會通知終止鑑定作業，不論任何情形恕不退回申請人已支付之任何費用。

7. 鑑定結果查詢

鑑定作業期間，恕不提供申請人關於鑑定結果之查詢。

8. 異議、鑑定結果之變動與鑑定責任限制

- (1) 倘申請人對本會鑑定之結果有所異議，應書明事由，於接獲作品鑑定報告書次日起 1 個月內以雙掛號方式寄達本會，逾期本會將不再受理申請人所提出之任何異議。
- (2) 申請人知悉本會提供鑑定服務之公益性，及鑑定個案之困難程度有別，本會係以既有鑑定人力配置及設備進行鑑定，鑑定結果僅供參考。
- (3) 本會持續累積鑑定經驗及資料，期許提升鑑定技術及設備，亦將不定期檢視各種既存事證及新發現之事證，並抽查、檢討以往之鑑定結果。申請人同意本會有權對於已出具作品鑑定報告書之鑑定結果逕予撤銷、變更、補充或修訂，申請人並同意配合本會進行相關作業，包括且不限於查詢作品流通及相關資料、送交作品實體再次供本會檢視、繳回或更換作品鑑定報告書等。
- (4) 倘申請人有具體事證得證明本會之鑑定結果有誤，或因本會「撤銷、變更、補充或修訂」鑑定結果，或本會處理鑑定事務之過程有任何故意過失，致不利於申請人或致其受有損害或失其利益時，申請人得檢具事證並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全額退還申請人已繳納之鑑定費用加計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同意以此金額作為本會（包括且不限於本會代表人及相關人員）對申請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總額之上限。除依上列約定請求外，申請人同意不對本會（包括且不限於本會代表人及相關人員）提出任何請求、主張或提起民刑事訴訟。

9. 其他事項

(1) 盜賊物及違法之處理

本會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得移送司法調查外，亦得隨時終止鑑定作業，且不退回申請人已支付之任何費用：

- a. 申請鑑定作品疑似盜賊物或涉及不法案件。
- b. 申請人提供不實資料或為不實陳述。
- c. 有涉及其他違法情事之虞。

(2) 資料公開及使用

本會得將申請鑑定案件之相關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作品照片、作品名稱、材質、尺寸、重量、序號、年代）及鑑定結果對外公佈，供大眾參考。但申請人因鑑定申請所填寫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係供本會營運期間在營運區域內聯繫申請人及業務推廣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非經申請人同意或司法調查所需，本會不得逕行對外公佈。

(3) 會外鑑定

本會目前未受理在本會以外之地點進行作品鑑定。

(4) 作業要點修訂

本會將不定期對本作業要點進行增修改訂，申請人應依申請日之最新作業要點提出鑑定申請，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會鑑定中心。

(5) 索取作業要點

欲索取本作業要點者，請自行至本會首頁 <http://www.juming.org.tw> 連結「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單元之「作品鑑定」項目內下載相關表格。

10. 鑑定作業聯繫

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

鑑定中心

208402 新北市金山區西勢湖 2 號

Tel : (02)2498-8387

Fax: (02)2498-9041

Email: auth@juming.org.tw

三、 鑑定申請表³

認證案號		認證日期	
申請日期	西 元 2 0 2 1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訊			
申請人 (限作品之合法所有權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西 元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郵 遞 區 域 號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宅/	行動電話/
Email			
作品相關資訊			
作品材質			
作品尺寸	(公分/長 x 寬 x 高)		
作品重量	(公斤)		
作品序號			
作品年代			
作品來源	收藏之上源出處		
	上源出處聯絡方式	(電話/地址/email)	
	取得時期		
	取得方式	☐ 受贈 ☐ 購得 (購入幣別：_____ 金額：_____)	
鑑定目的			
其它說明			
本會另設有典藏維護部，目前對外提供朱銘先生作品之專業修復服務。 ☐ 本人有修復意願；並同意貴會將以上作品及通訊相關資料提供給貴會典藏維護部留存並用以主動聯繫。 ☐ 本人無修復意願。			
作品鑑定報告書之出版語言(惠請擇一，無勾選則為中文)： ☐ 中文 ☐ 英文(請於其他補充文件頁面上黏貼護照影本)			
鑑定費用發票： ☐ 不需開立統一編號 ☐ 開立統一編號：_____			
_____ (申請人親簽)			

³ 務請詳填各欄位，以加速鑑定流程進行。本會就本表所填載之內容，得自行用於進行必要之聯繫及查證。

四、 作品材質取樣同意書⁴

請就申請鑑定作品材質勾選下方欄位：

☐申請鑑定作品為金屬

1. 本人同意貴會鑑定中心於不影響鑑定作品外觀之處，取 1 至 2 片直徑約 2 公分的圓形金屬片，以利貴會進行作品材質記錄等作業，並依專業考量以相似之材質補回。
2. 本人同意貴會對該鑑定作品之落款處進行清潔，並瞭解清潔後之金屬表面會有色澤較為淺亮之狀況。
3. 本人同意，當鑑定作品之底部與台座以銲接或其它方式密合時，貴會得將鑑定作品與台座拆分，並於完成鑑定取樣後復原，本人同時瞭解新密合方式可能會留下些微痕跡。

☐申請鑑定作品為木質

1. 本人同意貴會鑑定中心於不影響鑑定作品外觀之處，取 1 平方公分的木材新鮮面，以利貴會進行作品材質記錄等作業。
2. 本人同意貴會對該鑑定作品之落款處進行清潔，並瞭解清潔後之木質表面會有色澤較為淺亮之狀況。
3. 本人同意，當鑑定作品之底部與台座以銲接或其它方式接合時，貴會得將鑑定作品與台座拆分，並於完成鑑定取樣後重行接合，本人也瞭解重新接合會留下些微痕跡。

☐申請鑑定作品為其它材質

煩請貴會鑑定中心與本人另行商議取樣紀錄及落款處清潔方式。

立同意書人（即申請人本人）：

（親簽）

西元

年

月

日

⁴ 此為必填文件，倘申請人未勾選本文件內容，本會得不受理鑑定之申請。

五、 作品圖像

請將申請鑑定作品之正面、背面、左面、右面、頂部、底部、落款位置、落款特寫等八張清晰圖像，以 4x6 相片尺寸黏貼於指定位置。若有圖像電子檔，惠請另以光碟片型式提供本會參考以期加速鑑定作業之進行。

申請鑑定作品之正面圖像黏貼處

申請鑑定作品之背面圖像黏貼處

申請鑑定作品之左面圖像黏貼處

申請鑑定作品之右面圖像黏貼處

申請鑑定作品之**頂部**圖像黏貼處

申請鑑定作品之**底部**圖像黏貼處

申請鑑定作品之落款位置圖像黏貼處

☐ 無落款

申請鑑定作品之落款特寫圖像黏貼處

☐ 無落款

六、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國人士則為護照影本)

正面影本黏貼處

背面影本黏貼處

七、 鑑定費用匯款單據影本

鑑定申請費用匯款單據。

（此由本會黏貼：申請人應於收到發文通知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後匯款，並傳真
匯款單據至本會）

八、 作品保證書及購買證明文件

若有上源提供之保證書者，惠請於第二階段：實體作品送交本會時一併提供正本。

作品保證書彩色影本正面黏貼處

- ☐ 購買單位未附作品保證書
- ☐ 購買後作品保證書遺失

作品保證書彩色影本反面黏貼處

購買證明文件黏貼處

☐ 無購買證明文件

九、 其他補充文件